

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

2019-12-10 14:17

来源：消防救援局

字体：【大中小】

打印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

安委办〔2019〕1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，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冬春期间，我国大部分地区气候寒冷、降水稀少、风干物燥，历来是火灾高发特别是重特大火灾多发季节。据统计，近十年冬春季日均火灾起数、亡人、财产损失，相比夏秋季节分别高出42.4%、70.6%和25.4%，重特大火灾占总数的近60%。为进一步推动消防安全责任措施落实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决定，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在全国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政府主导、单位主责、综合治理、群防群治的原则，重点检查火灾高危单位和消防安全薄弱区域，逐级落实监管责任，及时化解安全风险，消除安全隐患，进一步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，有效减少较大亡人火灾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，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深化消防安全执法检查。要巩固“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”消防安全执法检查工作成效，分行业、分领域建立商场市场、“多合一”场所、劳动密集型企业、娱乐场所、群租房、宾馆饭店、高层建筑、养老院、施工工地等重点场所基础信息台账，梳理问题清单，对尚未整改的问题隐患跟踪督促，紧盯不放，一抓到底，形成闭环。

（二）加强针对性消防安全治理。要扎实推进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整治“回头看”，深化整治突出隐患，开展达标创建，健全长效管理机制。要深化博物馆和文物建筑火灾隐患排查整改，组织对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检查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措施。要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，突出生产、销售、使用等重点环节，加强联合检查，完善监管机制。要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“排险除患”行动，加强企业、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，做好防火、防爆等工作。要加

强燃气安全防范工作，发动单位和群众开展燃气安全自查，组织住房城乡建设、商务、文化和旅游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餐饮场所、施工工地、燃气经营场所等燃气安全检查，及时整改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开展小微企业、家庭作坊消防安全综合治理。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组织各地工业和信息化、公安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对小微企业、家庭作坊开展检查，重点整治违规搭建、违章操作、危化品存储使用不规范、电气线路老化、疏散通道不畅、消防设施损坏、安全培训演练不到位等问题，逐级明确监管责任，逐一落实安全措施。

（四）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。要围绕“防范火灾风险、建设美好家园”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活动，大力普及火灾预防和逃生自救知识。结合高危行业领域技能提升行动计划，将消防安全纳入进城务工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内容，加强对经营业主和从业人员的消防培训演练。针对老幼病弱等重点人群，组织乡镇、街道、社区工作人员上门开展宣传，加强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提示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。

（五）强化基层消防安全管理。各公安派出所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，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物业管理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。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组织力量对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的出租屋、老旧小区等消防安全基础薄弱区域开展安全检查，落实夜间巡逻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。

（六）做好重要节点安全防范工作。元旦、春节、元宵节前，各地要组织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场地进行安全检查，紧盯烟花焰火燃放、临时设施搭建、电气线路敷设等环节，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全国“两会”前，北京要组织对会场、住地等涉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，督促落实严管严控措施；环京地区要加强向北京服务保障单位、进京沿线重要建筑物的监督检查。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，各地要分时段组织开展检查指导，加强值班值守，在重点场所和部位前置力量巡防看护，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科学研判预警。各地消防救援机构每月组织研判火灾形势，及时通报重点行业系统火灾情况和突出风险。冬春期间，提请省级政府专题研判一次本地消防安全形势，部署推进冬春火灾防控工作。

（二）集中培训发动。组织行业部门负责人、公安派出所民警、网格员和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以及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、微型消防站站长等重点人群开展培训，厘清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责任，掌握整治标准和检查方法。

（三）组织单位自查。督促单位深入开展“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”活动，自主评估风险、自主检查安全、自主整改隐患，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、公开消防安全管理人及其职责，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。

（四）严格执法检查。各地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单位自查自改和公开承诺情况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监管要求依法严格执法检查，发现存在突出风险隐患的，依法从严从重惩处，坚决挂牌一批、公告一批、曝光一批、处理一批。

（五）重点约谈推进。提请政府重点约谈工作不力、火灾多发的辖区政府和行业部门负责人。各地行业主管部门重点约谈措施不落实、问题突出的下级部门和所属行业系统单位负责人。各地消防救

援机构重点约谈大型连锁企业、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。

（六）强化综合监管。对严重失信、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及其责任人，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失信“黑名单”管理，实施联合惩戒。落实举报奖励制度，发动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。对风险突出、情况复杂的隐患单位，采取专家指导、执法服务等方式帮助解决。鼓励通过购买服务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火灾风险评估检查、消防宣传培训等工作。

四、时间步骤

（一）部署发动阶段（2019年11月25日前）。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或消防安全委员会印发方案、召开会议，明确工作职责、细化工作措施，广泛发动、部署到位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全国“两会”结束）。组织单位开展“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”活动，相关部门开展排查，针对突出风险召开约谈会、推进会，发出提示函、建议书，曝光重大火灾隐患，重要节点落实严管严控措施。

（三）总结验收阶段（2020年全国“两会”结束至3月底）。各地组织检查验收，总结经验做法，固化工作成效，完善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长效机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，坚持底线思维，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责任，全力抓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。各地要成立组织机构，加强指挥调度，细化分解任务，逐级压实责任，实施项目化管理、挂表式推进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、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监管协作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各负其责，强化条线监管，健全完善信息共享、情况通报、联合执法等机制，形成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监管合力。要积极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，加强安全执法上下协作、联动响应，织密基层安全监管网络。

（三）严格督导问责。各地要组织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开展明察暗访，并纳入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。对工作不落实、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和单位，要及时通报，督促落实整改措施。对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，要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动员部署及推进情况，请及时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）。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

2019年11月11日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应急管理部

京ICP备18056520号-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